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001

单位名称： 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含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办法、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标准。负责县域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办法、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办法、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办法，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年检、执法工作。监督社团日常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

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监督执行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产生,对城乡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成安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5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3.7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6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3.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88.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8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88.38	总计	62	7,888.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88.38	7,88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7.64	7,467.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7.33	527.33					
2080201	行政运行	345.17	345.1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17	17.1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99	16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7	174.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4	13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6	33.36					
20808	抚恤	30.56	30.5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6	30.56					
20810	社会福利	861.87	861.8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1.02	121.02					
2081002	老年福利	729.57	729.57					
2081006	养老服务	11.27	11.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6.55	786.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6.55	786.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7.40	3,847.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5.00	61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32.40	3,232.40					
20820	临时救助	120.00	1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9.87	1,119.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9.87	1,11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1	54.3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1	54.3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1	5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	3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	3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	32.66					

229	其他支出	333.77	333.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3.77	333.7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3.77	33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88.38	606.43	7,281.9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467.64	519.46	6,948.18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527.33	345.17	182.16			
2080201	行政运行	345.17	345.17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17.17		17.17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64.99		164.9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4.07	143.73	30.3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04	100.71	30.3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3.36	33.36				
20808	抚恤	30.56	30.5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6	30.56				
20810	社会福利	861.87		861.8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1.02		121.02			
2081002	老年福利	729.57		729.57			

2081006	养老服务	11.27		11.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6.55		786.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6.55		786.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7.40		3,847.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5.00		61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32.40		3,232.40			
20820	临时救助	120.00		1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9.87		1,119.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9.87		1,11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1	54.3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1	54.3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1	5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	3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	3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	32.66				
229	其他支出	333.77		333.77			
22960	彩票公益	333.77		333.77			

	金安排的 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333.77		33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5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3.7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67.64	7,46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31	5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66	32.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3.77		333.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88.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88.38	7,554.61	33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88.38	总计	64	7,888.38	7,554.61	33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54.61	606.43	6,94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7.64	519.46	6,948.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7.33	345.17	182.16
2080201	行政运行	345.17	345.1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17		17.1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99		16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7	143.73	30.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4	100.71	3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6	33.36	
20808	抚恤	30.56	30.5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6	30.56	
20810	社会福利	861.87		861.8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1.02		121.02
2081002	老年福利	729.57		729.57
2081006	养老服务	11.27		11.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6.55		786.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6.55		786.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7.40		3,847.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5.00		61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32.40		3,232.40
20820	临时救助	120.00		1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9.87		1,119.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9.87		1,11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1	54.3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1	54.3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1	5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	3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	3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	3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9.27	30201	办公费	2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92	30202	印刷费	0.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4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7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2.20	公用经费合计					3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民
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888.3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8.04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88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88.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88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43万元，占7.69%；项目支出7,281.95万元，占92.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88.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4 万元，降低 3.5%，主要是缩减开支；本年支出 7,888.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4 万元，降低 3.5%，主要是缩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54.61万元,比上年减少49.96万元，主要是缩减开支；本年支出 7,554.61万元，

比上年减少49.96万元，降低6.6%，主要是缩减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3.77万元，比上年增加21.92万元，增长7%，主要是养老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33.77万元，比上年增加21.92万元，增长7%，主要是养老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本年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88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持平；本年支出7,88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5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7,55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33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88.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67.64 万元，占 94.67%；卫生健康（类）支出 54.31 万元，占 0.69%；住房保障（类）支出 32.66 万元，占 0.41%；其他（类）支出 333.77 万元，占 4.2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6.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3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56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4.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011.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2%。组织对 2023 年度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8.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4%。

组织对“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彩票公益

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8.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比较易于评价，总体评价结果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及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11.34 万元，执行数为 601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二是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三是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四是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高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五是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六是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10965 人，实现应保尽保；完成临时救助 212 人次，实现应救尽救；完成流浪乞讨救助 84 人次，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全部得到救助，实现年度指标值；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年度指标值；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类发放补贴，实现年度指标值。未发现问题。

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4〕4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成安县民政局开展了对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46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1368.3 万元，县级安排资金 497.04 万元，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2023 年，我县财政共投入资金 6011.3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146 万元，省级补助 1368.3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497.04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我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011.34 万元，支出 6011.34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146 万元，支出 4146 万元，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严格资金分配管理。补助资金分配管理着力体现“尊重客观需求、强化主观努力、绩效结果挂钩、动态调整平衡”的基本原则，按需分配。坚持资金分配的客观性，严格履行资金管理决策程序。

二是严格资金发放管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通过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形成全过程全链条资金监督体系，释放做实基层监督的综合效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10965 人,其中:城市低保 1279 人、农村低保 9686 人,实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次数为 212 人次,实现应救尽救;实施流浪乞讨救助 84 人次,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全部得到救助,实现年度指标值;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年度指标值;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类发放补贴,实现年度指标值。

(2) 质量指标。困难群众保障标准达标率 100%,补贴发放率 100%,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申请低保人员核查率乡镇 100%县级不低于 30%,流浪乞讨救助率 100%。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通过银行机构代发,实现社会化发放。

(3) 时效指标。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后 30 日

内制定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30 日内按财政部备案审核意见下达预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100%。

（4）成本指标。全县城市低保标准较上年增长 19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较上年增长 16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较上年增长 192 元/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增长 300 元/月，临时救助平均水平高于上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一是随着救助工作的不断完善及救助标准的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二是帮助流浪乞讨人员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三是对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均提供临时救助服务。

（2）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力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是构建成安县社会救助制度图谱，着力构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发挥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坚持摘帽不摘责任，压紧压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政治责任，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

三是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救助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实现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管理。

3.满意度指标。除有效运用传统的宣传方式外，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作用，扩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的影响面，有效提高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未偏离绩效目标。现将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五、附件

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成安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
	年度资金总额:	6011.34	6011.34	100%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4146	4146	100%
	地方财政 资金	1865.34	1865.34	10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 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 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机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高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高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困难残疾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重度残疾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补贴费发放率	≥95%	100%	

		量 指 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95%	100%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8%	100%	
			申请低保人员核查率	乡镇 100%、县级不 低于 30%	乡镇 100%、县 级不低于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时 效 指 标	向本行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 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 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 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入全 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5%	100%	
		成 本 指 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控制在 25-37%之间，农村低 保控制在 37%-49%之 间	城市低保 控制在 25-37%之 间，农村 低保控制 在 37%-49% 之间	
			临时救助平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 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1.3 倍	≥1.3 倍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费标准	≥10%	≥1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 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社会散居养育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300 元/月	社会散居 养育孤 儿、事实 无人抚养 儿童 1300 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6 元/月和 80 元/月	86 元/月 和 80 元/ 月	
	效 社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询身份滞留流浪乞讨返 乡情况	及时返送	及时返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者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完善情况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4〕4号）等法规文件要求，成安县民政局开展了对2023年度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度，中央下达我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559万元，省级下达资金28.9万元，其他资金33万元，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2023年，我县财政共投入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620.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59万元，省级资金28.9万元，其他资金33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我县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620.9万元，支出248.18万元，执行率40%。其中：中央资金559万元，支出206.28万元，执行率37%。从资金支持方向分析：上级下达我县福彩金支持老年

人福利项目共 556 万元，其他资金 33 万元，实际支出 239.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2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省下达我县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照福利彩票“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我县具体完成情况为：2023 年资助了 3 名成年孤儿完成学业，加强了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增强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关爱保护力度，有效保障了儿童合法权益；完成 3 家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完成 89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实现了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至 2023 年底，完成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数量 3 个，实现年度指标值；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89 户，实现年度指标值；“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 3 名成年孤儿完成学业，实现年度指标值。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2 个，实现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殡葬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发挥作用明显。

（3）时效指标。一年内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2023 年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全部完工。

（4）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不超中标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

2.社会效益指标。一是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三是项目服务期限为长期服务。

3.满意度指标。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和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把 2023 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分配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效益。同时，根据河北省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 6 月底前，对中央、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情况对外公示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地方主管 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 额：	620.9	248.18	40%
		其中：中央 资金	559	206.28	37%
		省级资 金	28.9	8.9	31%
		地方资 金			
		其他资 金	33	33	100%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 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全省完成 4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扩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面，增加受益残疾人数量。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保障孤儿每两年一次体检，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4. 支持完善殡葬设施设备，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实现全省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50%。支持流浪乞讨救助站服务能力提升。 5. 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提升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服务能力，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改善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支持各市各至少设立 1 个乡镇（街道）示范社工站。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全县完成 89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 3 名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3.支持完善殡葬设施设备，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实现全省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数量	3 个	3 个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户数	89 户	89 户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无	无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人）	3 人	3 人	
			完成儿童福利机构（未保机构）改造提升数量	无	无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无	无	

			完成殡仪馆改造提升数量	无	无	
			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数量	2	2	
			完成流浪乞讨救助站改造提升数量	无	无	
			补助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项目数量	无	无	
		质量 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	≥5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中标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	不超中标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	
		时效 指标	一年内建设项目完工率	≥8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项目服务期限			长期服务	长期服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100%	
			接受规范精康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无	无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通过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孤儿上学得到了资助，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改善了老人集中供养的居住环境。整体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